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实施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7、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现行财务制度、流程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监督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情况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是客观公允的。

7、对关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平台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在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更正前期会计报表相关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1、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

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3、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

4、监事会将主动配合新任监事的有关规章制度学习事项，继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